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席：陳校長振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11 月 18 日本校董事會召開第 18 屆第 7 次會議，會議結論轉述如下：

(內容以董事會紀錄為準)

1. 通過內湖環山路宿舍承租案(260 床，租約 8 年)。
2. 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董事會代表為謝大立老師。
3. 通過校長擬聘官政能教授、丁斌首副教授擔任副校長案。
4. 請服裝設計學系清點服飾博物館物品。(經事後確認已存放於綜合大樓六樓恆溫室保存，免再清點)。
5. 增設「高雄市城區教學中心」一級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下設「行政管理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
6. 修正「實踐大學附設幼稚園設置辦法」、「實踐大學附設二水鄉村家政推廣實驗中心設置辦法」，上述兩個單位改隸附屬於學校。
7. 請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擬定「教務白皮書」及「學務白皮書」向董事會呈報。
8. 請會計室與秘書室研擬提高學雜費之可行方式。

二、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負責訂定本校國際交流與陸生政策。

三、由會計主任負責研擬本校會計制度革新案。

四、董事長指示：申設研究所須考慮有無空間及經濟規模，勿設研究所一年只招少數幾位學生，可以院為單位設置整合性研究所，各所有些共同課程宜一起合班上課。

五、12 月 19~20 日為配合校務評鑑，12 月 19 日下班後全體同仁須留校，101 年 3 月 3 日補假，校務簡報部分官副校長負責簡報 5-10 分鐘「問題回答」，其餘由校長作整體簡報。

六、11 月 6~13 日校長奉外交部指派與 4 位大學校長訪問史瓦濟蘭和南非，並分別與 University of Swaziland 及 Tshwa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姊妹校，各提供 2 名 MBA 部分獎學金。

陸、確認前次會議決議記錄及追蹤執行情形：請見第 9 頁

柒、單位報告：(附件於會議前一天上網公告)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實踐大學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理與考核辦法」，提請 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提)

說明：

- 一、以東吳大學為中心學校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已正名為「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故辦法名稱修正為「實踐大學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理與考核辦法」。
- 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理與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建立本校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管理與考核機制，以確保本計畫之推動達到預期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理與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為建立本校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管理與考核機制，以確保本計畫之推動達到預期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理與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北區修正為北一區。
第二條為落實並執行本計畫之管理與考核工作，特成立「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績效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教學發展一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研發長組成，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條為落實並執行本計畫之管理與考核工作，特成立「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績效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其他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研發長組成，由校長聘任之。	北區修正為北一區。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修正為教學發展一中心主任、會計主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條文，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奉校長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對本國籍短期專任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由本校主動提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爰建請修正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
- 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 及但不適用勞基法規定辦理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約聘（僱）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但不適用勞基法規定辦理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奉校長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對本國籍短期專任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由本校主動提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使職技人員資位升等審核能更具公平性及客觀性，爰建請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
- 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參加升資甄選人員須符合本校職員任用、升等、轉調辦法中升等所訂定之年資規定，專員、技正之資位必須具有大專（含）以上之學歷：</p> <p>一、年資</p> <p>(一)組員：</p> <p>1. 任職本校事務員滿五年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p> <p>2. 任職本校管理員滿五年(含事務員之年資)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p> <p>3. 具碩/博士學位任職管理員滿二年以上者，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p> <p>(二)專員：任職本校組員滿五年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三次考</p>	<p>第三條</p> <p>參加升資甄選人員須符合本校職員任用、升等、轉調辦法中升等所訂定之年資規定，專員、技正之資位必須具有大專（含）以上之學歷：</p> <p>一、年資</p> <p>(一)組員：</p> <p>1. 任職本校事務員滿五年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p> <p>2. 任職本校管理員滿五年(含事務員之年資)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p> <p>3. 具碩/博士學位任職管理員滿二年以上者，最近二次考績有一次考核甲等。</p> <p>(二)專員：任職本校組員滿五年以上者，最近五次考績有三次考</p>	<p>修正技士、技正晉升比照組員、專員應具備近五年考核甲等之基本門檻，將其平時工作表現納入基本條件。</p>

<p>核甲等。</p> <p>(三)技士：任職本校技佐滿五年以上者，並備有相關證照提供學校辦理有關業務登記，<u>最近五次考績有二次考核甲等。</u></p> <p>(四)技正：任職本校技士滿十五年以上者，並備有相關證照提供學校辦理有關業務登記，<u>最近五次考績有三次考核甲等。</u></p>	<p>核甲等。</p> <p>(三)技士：任職本校技佐滿五年以上者，並備有相關證照提供學校辦理有關業務登記。</p> <p>(四)技正：任職本校技士滿十五年以上者，並備有相關證照提供學校辦理有關業務登記。</p>	
<p>第四條</p> <p>三、綜合評量：由評核委員對應評人之下列項目作綜合性評量：</p>	<p>第四條</p> <p>三、綜合評量：由評核委員對應評人之下列項目作綜合性評量：</p>	<p>刪除評核委員需作綜合評量：工作態度、溝通協調能力、創造力、團隊精神、行為操守等項目。</p>
<p>第六條</p> <p>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總成績達七十點者，由人力資源室彙整後，提送「<u>評核委員會</u>」審議，審議方式應提供晉升者之明確佐證資料後，採無記名投票<u>提送推薦名單</u>，報請校長圈選後核定晉升。</p>	<p>第六條</p> <p>職技人員資位晉升，其基本條件、能力測驗及綜合評量合計總成績達七十點者，由人力資源室彙整後，提送「<u>職工考核委員會</u>」審議，審議方式應提供晉升者之明確佐證資料後，採無記名投票選拔。</p>	<p>將原「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修正為「<u>評核委員會</u>」審議。並最後由校長圈選晉升通過者。</p>
<p>第八條－(增列條文)</p> <p>經核定通過晉升者，校長得依校務發展之需，配合職員轉調作業調整至其他單位。</p>		<p>使校內人力運作能更有彈性。</p>
<p>第九條</p> <p>資位晉升除有特殊情況外，應於每學年度十一月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在學年度寒假中辦理能力測驗與綜合評量。</p>	<p>第八條</p> <p>資位晉升除有特殊情況外，應於每學年度十一月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在學年度寒假中辦理能力測驗與綜合評量。</p>	<p>條序變更。</p>
<p>第十條</p> <p>本辦法施行細則，由<u>人力資源室</u></p>	<p>第九條</p> <p>本辦法施行細則，由<u>職工考核委</u></p>	<p>施行細則修法之權責單位及條序</p>

另定之。	員會另定之。	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請人力資源室就與會成員所為建議為修正之參考，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請見第 10 頁)第一章第三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進行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派員至本校進行資料審閱等訪視活動。
- 二、陳志遠委員提出訪視建議：有關購置固定資產，本校設定伍仟元(含)以上，應較為嚴謹，惟仍應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三、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實踐大學財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應列入財產帳)者，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圖書與博物，及購置金額單價在 <u>新台幣壹萬元(含)以上</u> 且使用年限在兩年(含)以上之機械、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另購置金額單價未達 <u>壹萬元</u> 但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之設備得視情況列管之。	本辦法所稱財產(應列入財產帳)者，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圖書與博物，及購置金額單價在 <u>伍仟元(含)以上</u> 且使用年限在兩年(含)以上之機械、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另購置金額單價未達 <u>伍仟元</u> 但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之設備得視情況列管之。	依「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請見第 11-12 頁)： 八、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 <u>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自本(100)學年度起成立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綜理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業務。
- 二、為推動本校與國際暨兩岸各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立對外之學術交流網絡，

提升本校之國際競爭力，擬設置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

三、檢附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見第 13 頁。

決議：執掌與組織付委處理；由郭壽旺主任組專案小組或徵詢相關同仁意見後修訂之，並送請校長核可，經下次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餘照案通過。

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與國際暨兩岸各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立對外之學術交流網絡，提升全校師生之國際競爭力，特設置「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總體策略及工作指導方針。

二、審議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計畫與編列預算。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如下：

校長、副校長(高雄校區)、教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兼任執行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每次會議均由本會發文各委員，徵詢提案，每位委員均有提案權。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本校建教合作案作業流程修正，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提)說明：

一、為提供校外(產學合作)計畫作業流程順暢，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案作業流程。

二、作業流程修改對照表 (請見第 14-16 頁)。

三、新增公文範例 (請見第 17-23 頁)。

決議：部分修正如下：

1. 範例三:簽呈「擬申請計畫第 0 期經費」，修正為「擬申請經費為新台幣 000 元整」(請見第 19 頁)。

2. 範例六:簽呈 OO 學院後增設「(或承辦單位)」(請見第 23 頁); 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提高本校教師研究能量，提昇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素質與數量，擬請同意本校短期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高雄校區 研發處)

說明：

1. 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按月支給待遇，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遴聘，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符合擔任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2. 本校聘任之短期專任教師其聘任經學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為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故擬比照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國立大學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意本校短期專任教師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可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

決議：本案因與國科會現行規範有所抵觸，爰決議未通過。

提案二：新訂本校師資支援調度辦法，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1、配合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 100.8.30 所頒「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校務發展之需，擬訂本校師資支援調度辦法。
- 2、本辦法業經 100.10.18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職員服務規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1、100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第二十七條：「增訂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2、爰建請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第二十七條，增訂相關法規於本校「職員服務規則」。
- 3、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職員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為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	--	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新增條文。

	進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1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第二十七條：「增訂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二、爰建請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第二十七條，增訂相關法規於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
- 三、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序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為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本校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一經查核登記有案，本校得逕予終止聘用。	--	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新增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2:10)

實踐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100 年 9 月 13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聲明「實踐大學全球資訊網隱私權保護政策」，提請 審議。</p> <p>決議：葉至誠主任秘書邀請王又鵬教務長、李建國主任、歐世亮副主任及一位學校法律專家討論，完成後公佈實施。</p> <p>100 年 9 月 16 日討論結果決議：經詢問專業意見後，確認通過原所提之隱私權保護政策之文字。</p>	<p>電子計算機分中心： 已於學校首頁建立隱私權保護政策連結。</p>

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第 4 次主管會報修訂
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第 12 次主管會報修訂
民國 96 年 05 月 29 日第 9 次主管會報修訂

財產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財產，建立健全制之財產管理制度化，特訂定財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準則』及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並考量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財產(應列入財產帳)者，係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圖書與博物，及購置金額單價在伍仟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含)以上之機械、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等。另購置金額單價未達伍仟元但使用年限可達兩年之設備得視情況列管之。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範圍如下：

- 1、財產之分類編號及登記。
- 2、財產之保管。
- 3、財產之增加。
- 4、財產之移轉。
- 5、財產之遺失、失竊及毀損。
- 6、財產盤點及賠償。

第五條：本辦法所稱之各單位，係指各處、室、組、館、中心、院、系、所、部等行政及教學單位。

第六條：財產管理權責劃分：

- 1、總務處：為財產管理之主體，並負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稽查、考核之責。
- 2、會計室：負財產購置與報廢之審核、財產統制帳目記載與核對之責。
- 3、圖書館：負責圖書資料之管理及相關表報之編製。
- 4、各單位：負有保持良好狀態之實物保管及與帳數相符之責。

第二章 財產之分類編號及登記

第一節 分類編號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70074735C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80073146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80207564D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153138C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 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
- (四)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五)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後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1. 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且該直轄市、(縣)市未設有公立大專校院。
 2. 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七) 依各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及宗教研修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類組」、「綜合大學二類組」及「綜合大學三類組」等三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一類組：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十三校。
 2. 綜合大學二類組：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七校。
 3.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七校。
 4. 綜合大學三類組：玄奘大學、開南大學、立德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九校。
 5.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法鼓佛教學院一校。

三、補助核配基準：

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金額核算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 (一) 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六）：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現有規模} = \left(\frac{33}{100} \times \text{學生數} + \frac{33}{100} \times \text{教師數} + \frac{9}{100} \times \text{職員人數} + \frac{9}{100} \times \text{生師比} + \frac{9}{100} \times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 \frac{7}{100} \times \text{樓地板面積} \right) \times \frac{86}{100} \text{ 補助經費}$$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三十三）：
 -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減計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 本要點所聘請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各校所報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七、獎勵、補助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 (一) 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 (二) 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支應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支用應不低於九十九年度本部補助私立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學校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支應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游泳池改建、修建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八)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九)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

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與國際暨兩岸各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建立對外之學術交流網絡，提升全校師生之國際競爭力，特設置「實踐大學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總體策略及工作指導方針。
二、規劃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經費。
三、訂定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簽約作業要點。
四、訂定國際暨兩岸招生宣傳作業要點。
五、姐妹校交流事務：
(一)訂定開發姐妹校計畫。
(二)訂定姐妹校締約之協議書內容。
(三)訂定交換學生員額及政策。
(四)其他相關事務。
六、訂定國際交流學程計畫。
七、訂定提升校園國際化環境計畫。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及副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主任及副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二至三人，由校長遴選五至七人擔任委員。
-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所屬學院另推薦人選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主任兼任執行長，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每次會議均由本會發文各委員，徵詢提案，每位委員均有提案權。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建教合作案作業流程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1. 校外建教合作申請

【申請單位檢附委託單位所需文件備簽】



【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校長核可】

2. 簽約

【申請單位備簽並檢附合約與用印申請表】



【會簽研究發展處-依校外研究/服務計畫(非國科會)申請表登錄立案】



【校長核可】



【校長室/文書組用印】



【申請單位】

3. 向委託機構請款

【申請單位備請款簽(範例一)、函(範例二)】



【會簽研究發展處】



【出納組開立領據並提供帳號】



【會計室】



【校長核可】



【文書組發文】

實踐大學建教合作案作業流程

5. 經費動支

4. 經費動支

(依計畫經費分期動支)

【申請單位備簽(範例三)】



【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校長核可】



【出納組撥款】

4. 進帳

5. 委託單位撥款入校

【委託機構撥款至校】



【出納組報核】



【會計室入帳並通知申請單位動支】

6. 行政管理費收據

【申請單位備簽(範例四)】



【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確認金額】



【出納組開立收據】



【黏貼領據憑證至會計室核銷】

實踐大學建教合作案作業流程

6.經費核銷

7.經費核銷

【申請單位檢附核銷文件(若為結案核銷含結案表)並備簽(範例五)】



【會簽研究發展處-(依結案表結案)】



【會簽會計室審核】



【校長核可】



【會計室核銷】

7.獎勵金申請

8.獎勵金申請

【申請單位結案後依據獎補助辦法規定備簽(範例六)】



【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



【校長核可】



【出納組撥款】

創 稿 文 號

範例一
申請單位開立領據簽呈

實踐大學

簽 發

時 間：
單 位：
簽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主旨：擬請開立本校○○學系○○○教師執行○○單位委託○○
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元整之領據，請 核示。

說明：依○○○辦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決行

○○○(計畫主持人)

系級單位

出納組

院級單位

會計室

裝

訂

線

創 稿 文 號

範例二
申請單位向委託機構請款函(稿)

實踐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學系○○○教師執行○○計畫請款領據，請
查照。

說明：一、依 ○○○辦理。

二、檢附新臺幣○○○元整領據乙紙(編號：○○○)。

正本：

副本：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決行

○○○(計畫主持人)

出納組

系級單位

會計室

院級單位

範例三
申請單位經費動支發呈

實踐大學

時 間：
單 位：
簽 辦 人：
聯絡電話：

主旨：有關本校○○學系○○○教師執行○○單位委託○○計畫案核撥經費事宜，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案執行期程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總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 二、擬申請○○○經費新臺幣○○○元整，俟計畫結束後，依本校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決行

○○○(計畫主持人)

系級單位

會計室

院級單位

創 稿 文 號

範例四
申請單位開立行政管理費領據簽呈

實踐大學

簽

時 間：
單 位：
簽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主旨：擬請開立本校○○學系○○○教師執行○○單位委託○○計畫之行政管理費計新臺幣○○○元整收據，請核示。

說明：依○○○辦理。

擬辦：擬請會計室確認領據金額，續請出納組開立收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決行

○○○(計畫主持人)

系級單位

會計室

院級單位

出納組

裝

訂

線

創 稿 文 號

範例五
申請單位經費核銷簽呈

實踐大學

簽 發

時 間：
單 位：
簽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主旨：擬請同意辦理本校○○學系○○○教師執行○○單位委託
○○計畫經費核銷事宜，請 核示。

說明：檢附旨揭計畫經費核銷憑證，如附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決行

○○○(計畫主持人)

系級單位

會計室

院級單位

裝

訂

線

創 稿 文 號

範例六
申請單位 申請獎勵金簽呈

實踐大學

時 間：
單 位：
簽 辦 人：
聯絡電話：

主旨：有關本校○○學院(或承辦單位)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請款事宜，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學院(或承辦單位)校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已完成校內、外結案與核銷作業。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96.10.09 通過)第 4 條第 2 款：「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編列有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提撥計畫行政管理費 40%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30%作為學院拓展產學合作之專屬統籌經費；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規定辦理。
- 三、○○學院(或承辦單位)執行校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之行政管理費計新臺幣○○○○元整。
 - (一)核撥獎勵計畫主持人○○○○教師之獎勵金，計○○○○元整。
 - (二)核撥獎勵○○學院(或承辦單位)拓展產學合作經費計○○○○元整。
 - (三)學校保留款計○○○○元整。
- 四、檢附計畫主持人獎勵金請款簽收單如附件一及給付應稅清冊如附件二。

擬辦：

- 一、擬請會計室、出納組協助辦理計畫主持人獎勵金與學院拓展產學合作經費撥款事宜。

創 稿 文 號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研發處

決行

○○○(計畫主持人)

系級單位

會計室

院級單位

出納組

裝

訂

線